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佈乃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業務增長以及股權價值。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下文所載因素。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須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的因素，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的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之純利派發作為股息。

有關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任何未領取之股息應被沒收，並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復歸本公司。

董事會將不時於適當時候檢討股息政策。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盧詠欣女士及白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許峴璋先生、林汛珈女士及劉代萍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刊登。